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伦电气”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欧伦电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6年3月17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6月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23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19,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5,11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1,4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3,710,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090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3）=（2）/（1）
1	年产 60 万台除湿机及 1.5 万台空气源热泵项目	欧伦电气	45,942.00	30,761.93	66.96%
2	年产 3 万台空气源热泵项目	欧伦电气	9,504.00	0.00	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欧伦电气	9,925.00	0.00	0.00%
合计	-	-	65,371.00	30,761.93	47.06%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2078223164000338	459,420,000.00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20000029736000219043054	95,762,441.51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33240188000177805	99,250,000.00
合计	-	-	654,432,441.51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原因系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尚未进行置换，且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暂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将预留足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近期投入，且后续将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资金需求，及时调整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确保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本金保障型产品），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前述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使用期限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监督和公告，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 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是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梦茜

王梦茜

孙 银

孙 银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